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九鴻物流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祥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佳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，故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經核聲請之本票，其中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538614）1紙，到期日經改寫，惟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發票責任，然改寫前「年」之部分難以確認，是系爭本票到期日記載不完整視為未記載，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（民國112年11月15日）為到期日。又利息應以上開提示日為起算日，故具狀陳明系爭本票1紙之利息起算日是否更正為112年11月15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